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1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02、议案8.03、议案8.04和议案10属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2024年5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立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56,844,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4.5520%。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33名,代表公司股份39,814,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9323%。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17,215,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3.624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628,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92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56,013,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9%;反对709,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121,0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8,983,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2%;反对股份709,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7%;弃权股份121,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56,013,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9%;反对709,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121,0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8,983,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2%;反对股份709,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7%;弃权股份121,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56,013,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9%;反对709,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121,0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8,983,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2%;反对股份709,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7%;弃权股份121,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56,013,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9%;反对709,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121,0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8,983,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2%;反对股份709,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7%;弃权股份121,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6,529,5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314,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9,499,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4%;反对股份31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6%;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6,529,7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314,5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9,49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9%;反对股份314,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6,508,7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335,3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9,478,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2%;反对股份335,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3%;弃权股份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经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70,736,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8.01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756,536,7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307,5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9,506,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75%;反对股份307,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25%;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02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719,874,4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0%;反对36,969,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844,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45%;反对股份36,969,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55%;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03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719,867,4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87%;反对36,976,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837,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69%;反对股份36,976,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3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04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719,867,4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87%;反对36,976,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837,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69%;反对股份36,976,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3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05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719,867,4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87%;反对36,976,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837,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69%;反对股份36,976,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3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06审议通过《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719,867,2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87%;反对36,977,0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837,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64%;反对股份36,977,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36%;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07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2,756,529,5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314,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9,499,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4%;反对股份31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6%;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08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719,874,4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0%;反对36,969,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844,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45%;反对股份36,969,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55%;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09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719,867,4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87%;反对36,976,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837,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69%;反对股份36,976,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3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3,879,0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4%;反对2,844,1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2%;弃权121,0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6,849,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24%;反对股份2,844,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35%;弃权股份121,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6,529,7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314,5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9,49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9%;反对股份314,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指派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4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原定2024年5月16日延期至2024年5月21日召开。

202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精沛先生于2024年5月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胡精沛先生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精沛先生持有公司27,893,0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精沛先生提出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提案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提案4:《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5:《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提案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提案10:《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11.00	提案1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提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本次新增《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已合并至提案11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3年度述职。

2、上述提案1、提案3-7、提案9-11、提案12已分别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及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2、提案3-6、提案8-9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提案6-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提案9、11、12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上午8: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证券投资部。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61012,信函请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殷逸伦、邓金银

(2)联系电话:0592-5065075 传真号码:0592-5030976;0592-5209525

(3)联系邮箱:zhengquan@wanli.com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5

2、投票简称:万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同一议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提案4:《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5:《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提案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提案10:《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11.00	提案1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提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份性质和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2024年5月10日,我单位(个人)________________持有"万里石"(002785)股票__________股,拟参加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9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周一)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股东大会决策效率,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请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二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主要内容:《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夏鹏先生在公司董事会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已申请辞去电投能源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其辞职后,电投能源董事会无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公司应补选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推荐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时止。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独立性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相关任职条件(简历附后)。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九名,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公司应补选董事会成员。推荐张昊、李宏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会其余董事席位待拟定人选后另行选举。经核查上述候选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相关任职条件(简历附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022,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7%。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召集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周一)14: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周一)9:15—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周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周一)

(五)出(列)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户用光伏项目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关于补选张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补选李宏飞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第1.00-14.0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3.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第9.00项、第10.00项、第11.00项提案回避表决。

4.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第4.00项、第8.00-11.00项、第15.00项、第16.00项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5.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第15.00项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7.第16.00项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资本运营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周二)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资本运营部。

(四)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资本运营部。

2.联系电话:0475-6196998

3.联系传真:0475-6196933

4.电子邮箱:ltmy@vip.163.com

5.联系人:包琨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5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8,投票简称:电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周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周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周一)(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如下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户用光伏项目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关于补选张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补选李宏飞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明先生,1966年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教授),国务院特贴专家。近五年曾任中国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五矿资本、中科软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会计学博导,中国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中注协常务理事,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李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1.张昊先生,1970年12月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协同与服务中心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运行监控中心(应急调度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电投能源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张昊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张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张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2.李宏飞先生,1979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近五年曾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处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财务与预算管理部资金处处长。现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财务与预算管理部预算管理处处长,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李宏飞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李宏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李宏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4-019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至0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3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7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7日 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赖志坚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刘国伟先生、独立董事骆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云峰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官贵博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至0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33187777

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网站: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网站: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俞黎明先生,总经理俞振寰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冠羽先生、财务总监高宁平先生、独立董事刘文华先生,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80-2921120

邮箱:lmim@zhejianglim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8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603163@acte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梁进利先生

总经理:朱启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志豪先生

财务总监:萧静霞女士

独立董事:顾海兰女士

督导券商:夏建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163@acte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12-85186368

邮箱:603163@act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客户电动工具采购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在电动工具销售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到法规政策、宏观环境、汇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预计2024年本采购确认涉及的销售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未达到3%,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影响较小。

3、电动工具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受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公司地位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近日,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或"公司")取得来自美国某大型零售业公司(以下简称"F公司")的采购确认,采购标的为20V无绳锂电池电动工具系列和相关零配件,采购范围为北美数千家门店的未来三年全部该系列电动工具和零配件产品的销售和服务,预计订单金额为每年不少于3000万美元,超过公司2023年动力工具产品收入的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确认已经生效,双方将依据供应商协议和交易惯例采用实时更新订单的模式进行交易,产品将于2024年下半年开始交付客户,由于2024年只执行半年销售,预计2024年相关产品收入不超过4000万美元。鉴于交易双方保密协议和具体内容涉及商业机密,应F公司要求,本次订单交易对手方名称与详细金额不对外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主要业务:经营零售业务,提供种类齐全的商品和服务。

2、关联关系

F公司与巨星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F公司是世界五百强排名靠前的公司,且和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位居公司前五大客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订单是公司在电动工具业务中的决定性进展。

公司具备电动工具产品相应的技术实力和量产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

本次订单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订单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在上述采购确认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到法规政策、宏观环境、汇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预计2024年本采购确认涉及的销售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未达到3%,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影响较小。

3、电动工具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受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公司地位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